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吳玟佳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7171#304
電子信箱：yunjiang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7017445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。(1070174454_Attach000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釋示公務人員於上下班途中發生交通事故，應車輛
行車事故鑑定或覆議（委員）會要求列席說明，得核給公
假，並配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，補充說明該部
相關令釋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107年8月28日部法二字第10746362831號 函辦
理。（附原函1份）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
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主管辦公室、本府各處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（先發文後刊登公報）



107/09/03

